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监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日常监督情况、2019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等。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18 年末财务状况及相关指标。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4,695,046.58 元，同比增长 14.9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971,754.93 元，同比增长 18.58%。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008,214,957.17 元，同比增长 27.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972,949.05 元，同比增长 26.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971,754.9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778,773,424.6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773,175,459.5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六）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八）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更加及时、

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